

证券代码：301336

证券简称：趣睡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4 日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中马街道使君街 9 号绿地中心 1 号楼 1602 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2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4,272,80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6820%。其中：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4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3,526,38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1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8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746,42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60%。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代理人共 6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9,42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共 0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6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9,42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53,4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6%；反对 19,3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二)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4,253,47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6%; 反对 16,52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8%; 弃权 2,8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4,253,47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6%; 反对 16,52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8%; 弃权 2,8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4,253,47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6%; 反对 16,52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8%; 弃权 2,8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6%。

表决结果通过。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4,253,47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6%; 反对 19,32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4%;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53,4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6%；反对 19,3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53,4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6%；反对 19,3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刘煜律师、崔斌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